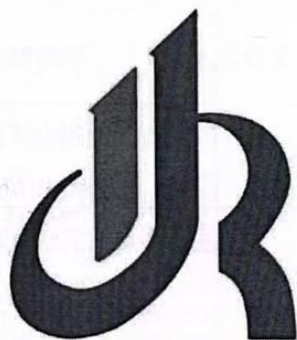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志华

2016.4.9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总预算：378万元

包1预算：120万元

包2预算：129万元

包3预算：129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预算（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1分包	120	120	是
2	2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2分包	129	129	是
3	3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3分包	129	129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标段划分：3个标段。

6、交货（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 50 日历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若同一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它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304 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0373-3051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304 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0373-30516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378万元 包1：120万元 包2：129万元 包3：129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78万元 包1：120万元 包2：129万元 包3：129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8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出具承诺书）。
7	交货（完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 50 日历日内完成。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给予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 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3	验收要求	<p>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p> <p>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p> <p>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优惠后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5080元。二标段：5460元。三标段：546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按照招标文件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p>

		<p>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7</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p>

		<p>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p>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2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一、本国产品标准</p> <p>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p>

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

		<p>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p>
29	供货方式	按照需方要求，供方免费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器材安装和调试。
30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1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规定（如强制性节能产品、强制性3C认证产品等）。</p> <p>否则，采购人将给予废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p>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

		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

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和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方持 _____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_____份，供方持_____份、需方持_____份 。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一)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智能健身器材

一、采购需求

智能健身器材8套，包括 10 件器材，15 万/套，合计120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件
2	双位蹬力器	1	件
3	双位背部训练器	1	件
4	双位健身车(竞赛型)	1	件
5	双位椭圆机	1	件
6	双位揉推器	1	件
7	双位推举训练器	1	件
8	双位划船训练器	1	件
9	双位腹部训练器	1	件
10	告示牌	1	件

二、器材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p> <p>3)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p> <p>4)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5)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6)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2	双位蹬力器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 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 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p> <p>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Φ60mm×3mm;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p> <p>5)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 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6)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等) 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 (GB19272-2024)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3	双位背部训练器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 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应有限位装置;</p> <p>3)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不小于400mm;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 应设置防护装置;</p> <p>4)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 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5)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等) 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 (GB19272-2024)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4	双位健身车	<p>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p> <p>2、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3、曲柄与支架或护罩间应满足 GB19272-2024 安全间隙要求;</p> <p>4、两人使用时应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p> <p>5、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 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6、★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等) 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 (GB19272-2024)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5	双位椭圆机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 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应为限位装置;</p> <p>3)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p> <p>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 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 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80mm。</p> <p>3)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 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4)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6	双位揉推器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80mm×100mm，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3)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4)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7	双位推举训练器	<p>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Φ 50mmx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p> <p>3、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p> <p>4、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5、★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8	双位划船训练器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应有限位装置；</p> <p>3)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不小于120mm；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p> <p>4)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5)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p>
9	双位腹部训练器	<p>1) 器材主立柱上端带顶，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100mm，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钢、塑木、铝合金结构；</p> <p>2) 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8mm或整体式板面；</p> <p>3) 使用太阳能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p> <p>4) ★投标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p>

		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 (GB19272-2024)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0	告示牌	<p>1、立柱规格 Φ 114mm 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p> <p>2、告示牌采用耐腐蚀性能的材料或工艺, 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不锈钢板面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p> <p>4、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 项目名称为“智能室外健身器材”, 并加注“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新乡市体育局监制”字样。</p> <p>5. 告示牌内容包含:</p> <p>1) 简明的健身运动说明或图示;</p> <p>2) 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 有体彩 LOGO、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等字样;</p> <p>3) 安全警示说明, 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p> <p>4)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p> <p>5)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p>

注：一标段核心产品为：双位推举训练器。

二标段 全民健身器材

一、采购需求

健身路径43套, 每套12件。 合计129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序号	器材名称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9	椭圆机
2	上肢牵引器	10	棋牌桌
3	双位漫步机	11	划船器
4	腰背按摩器	12	告示牌
5	双位太极揉推器		
6	健骑机		
7	三位弹振压腿器		
8	按摩揉推器		

二、器材参数

(一)通用要求:

1、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24 的标准要求, 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CSC) 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2、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3、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3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3mm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6、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7、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8、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600mm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9、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0、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二）具体要求

1、双位蹬力训练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③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Φ60mm×3mm；

④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⑤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2.5mm；

⑥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6mm；

⑦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6mm；轴承规格不小于6205深沟球轴承；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2、上肢牵引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把手直径大于50mm，无穿刺危险；

③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600克，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④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1850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3、双位漫步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③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⁴）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④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⑤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4、腰背按摩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承载钢管厚度应不小于2.5mm；

②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

③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

④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6mm；

⑤转轴直径应不小于25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5、双位太极揉推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揉推轮盘支撑管的厚度应不小于2.5mm；

③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230mm；

④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转盘半径小于300mm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0.45 N·M-2.25 N·M。

⑤转盘材质须采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或钢制），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⑥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6、健骑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
- ③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120mm；
- ④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大于0.5；
- ⑤连接板厚度应不小于5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7、三位弹振压腿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30×2.0mm或等强度钢管；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8、按摩揉推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2mm或大于30mm；
- ③转轴直径不小于Φ25mm；
- ④产品需具有手部、腿部按摩功能；
- ⑤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9、椭圆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
- ③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 ④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80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0、棋牌桌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桌面采用不锈钢时，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③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2.5mm；
- ④座位主要承载立柱应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座板如采用钢板，其厚度应不小于4mm

；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1、划船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2、告示牌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③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 ④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并加注“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新乡市体育局监制”字样。
- ⑤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 ⑥告示牌内容包含：
 - 1) 简明的健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 2) 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 有体彩LOGO、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等字样；
 - 3) 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 4)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 5)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注：二标段核心产品为：双位漫步机。

三标段 全民健身器材

一、采购需求

健身路径43套，每套12件。 合计129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序号	器材名称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9	椭圆机
2	上肢牵引器	10	棋牌桌
3	双位漫步机	11	划船器
4	腰背按摩器	12	告示牌
5	双位太极揉推器		
6	健骑机		
7	三位弹振压腿器		
8	按摩揉推器		

二、器材参数

(一)通用要求:

- 1、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24 的标准要求，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NSCC 或 CGCC、CSC）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 2、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 3、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3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3mm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 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 6、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 7、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 8、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600mm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 9、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0、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二）具体要求

1、双位蹬力训练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③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④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⑤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2.5mm；

⑥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6mm；

⑦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6mm；轴承规格不小于6205深沟球轴承；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2、上肢牵引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把手直径大于50mm，无穿刺危险；

③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600克，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④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1850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3、双位漫步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③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④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⑤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4、腰背按摩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承载钢管厚度应不小于2.5mm；
- ②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
- ③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
- ④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6mm；
- ⑤转轴直径应不小于25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5、双位太极揉推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揉推轮盘支撑管的厚度应不小于2.5mm；
- ③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230mm；
- ④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转盘半径小于300mm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0.45 N·M-2.25 N·M。
- ⑤转盘材质须采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或钢制），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 ⑥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6、健骑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
- ③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120mm；
- ④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大于0.5；
- ⑤连接板厚度应不小于5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7、三位弹振压腿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30×2.0mm或等强度钢管；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8、按摩揉推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2mm或大于30mm；
- ③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
- ④产品需具有手部、腿部按摩功能；
- ⑤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9、椭圆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
- ③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 ④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80mm；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0、棋牌桌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桌面采用不锈钢时，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③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2.5mm；
- ④座位主要承载立柱应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座板如采用钢板，其厚度应不小于4mm

；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1、划船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12、告示牌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②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③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④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并加注“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新乡市体育局监制”字样。

⑤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⑥告示牌内容包含：

1)简明的健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2)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有体彩LOGO、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等字样；

3)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4)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5)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投标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或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注：三标段核心产品为：双位漫步机。

（二）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50日历日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给予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

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四、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 12 小时解决问题。

（三）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器材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安装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

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若有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交货（完工）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部分(36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p>(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分，最多 1分。</p> <p>(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分，最多 1分。</p> <p>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2、业绩(8分)	<p>投标人或健身器材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本项目同类货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8 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成交/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以上三项缺一则不予认可，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产品保险(4分)	<p>所投标段产品生产制造商为所投产品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的，有全部保险得 4 分，缺少不得分，共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9分)	<p>1、提供所投标段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等）认证证书齐全得 9 分，缺少比例每低 25%扣 2.25 分，扣完为止。</p> <p>2、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段货物对应的国标(GB19272-2024)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齐全得 3 分，缺少比例每低 25%扣0.75分，扣完为止。</p> <p>注：认证证书及承诺单独计分，不做混淆或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中标后无法提供有效证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质量保证措施(7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4 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6、供货方案（6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应急保障能力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6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但供货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3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1分。第四档，未提供供货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34分）	1、产品技术指标（2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0分。如有负偏离，非★项每项负偏离扣1分，加★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不做无效投标处理）。</p>
	2、项目实施方案（9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9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7分。</p> <p>第三档，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第四档，有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安装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3、售后服务（5分）	<p>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5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3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二位小数）。</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p> <p>如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时，请评标委员会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同等分值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可能存在个别器材名称差别，产品参数及所实现功能无差别均视为有效投标产品。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 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